（上接D51版）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期以较高估值收购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投资过程中是否与交易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前期收购决策的合理性与审慎性说明

公司于2023年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该次收购决策基于当时行业环境、标的资产质量及未来发展预期等所做出的决策。具体说明如下：

①收购决策时，智慧停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停车位供给缺口较大，政策层面将智慧停车纳入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增长预期良好，智慧停车运营是行业共识。

②捷安泊在沈阳市核心区域拥有医院类优质停车资源，具备车流量稳定、现金流可持续的特点，是行业内较为少见的成规模经营的智慧停车运营企业。公司与捷安泊自2022年5月起即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协同推进武汉、重庆、大连等重点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预期效应良好。

③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271号），捷安泊净资产账面价值2,763.42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7,438.67万元，评估增值4,675.25万元，增值率169.18%，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100%股权价值为6,615万元。在交易方案设计上，公司将原“股转+增资”方案调整为“仅增资”方案，交易总价下调至6,885万元，最大限度将资金留于标的公司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完成对捷安泊的收购后，捷安泊经营的核心区域仍在沈阳，未能实现向其他城市的扩张，主要原因有：①城市级停车资源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需企业一次性支付较高的承包运营费用或进行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以获取项目资源，但此类项目回收周期较长且利润低，受双方预期不一致等因素影响，武汉及重庆项目终止；②停车运营业务属人力资源密集型业务，若仅承接某个城市零散车场的运营管理，不具备规模效应，难以盈利，通过与武汉、重庆及大连等几个城市级停车项目的深入对接，捷安泊逐渐调整经营策略，仍以沈阳为核心经营区域，深耕当地市场、不做盲目扩张。基于以上原因，捷安泊的实际运营管理的车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导致收入端未实现增长。而受增加市场开拓力度、行业竞争加剧、核心经营区域经济活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捷安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项目续签成本等有所增加，叠加部分项目终止形成资产处置损失等原因，导致收购后次年即出现亏损。

2、投资过程中与交易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属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对博为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投资过程中不存在与交易相关方的潜在利益安排。

3、公司已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捷安泊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9.33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承诺数低5,089.33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捷安泊原股东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于2026年5月9日通过《催告函》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应补偿的金额告知业绩承诺方，要求其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协议规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合法所有的固定资产或相关公司股权等财产进行补偿。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督促其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双方沟通情况，业绩承诺方愿意用其所持有的捷安泊股权履行补偿义务，各方亦有意愿共同努力，继续优化公司治理，改善经营业绩。但其对《投资协议》约定的双倍补偿条款仍有疑义，认为其已尽全力做好经营管理，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受客观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双方未能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各方就补偿事宜达成共识，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且业绩承诺方拒绝履行，公司将采取包括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评估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报告进行复核，并与评估师沟通复核结论以及其关注的重点问题；基于对捷安泊业务及业绩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其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的合理性；获取收购时、前期以及本期预测数据并与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对，并核实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评价本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2、分析捷安泊业绩不及预期、持续亏损且亏损加大的原因；与管理层沟通并进一步分析业绩不达预期情况下，公司持续增加资产投入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并结合工商信息查询，判断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分析后续捷安泊相关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的可能性，并了解公司为此采取的应对措施；

3、了解公司收购捷安泊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并复核收购时的估值依据，以此判断投资过程中是否与交易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向公司了解针对捷安泊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采取了何种督促措施，并将持续关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及进展，公司针对捷安泊业绩补偿义务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捷安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前期及本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2、捷安泊业绩不达预期、持续亏损情况下持续增加的资产投入系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必要投入，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经核查，公司与捷安泊增加资产投入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捷安泊相关资产后续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对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3、捷安泊受增加市场开拓力度、行业竞争加剧、核心经营区域经济活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捷安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项目续签成本等有所增加，叠加部分项目终止形成资产处置损失等原因导致其持续亏损，未发现前期收购决策存在不审慎合理的情形。未发现在投资过程中，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如通过《催告函》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应补偿的金额告知业绩承诺方，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四、关于出售资产。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公司2023年以1350万元通过受让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时空）原股东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河北新时空55%股权，形成的商誉原值为1057万元并于2024年即全额计提。截至2025年8月末河北新时空净资产为负，公司以200万元向原股东出售河北新时空55%股权，自2025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请公司：（1）补充披露河北新时空2023年至2025年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河北新时空经营业绩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生产经营等，说明河北新时空收购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并进一步出现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以及前期以较高估值收购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3）结合前期收购时预测情况，说明本期以较低价格向原股东出售河北新时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河北新时空2023年至2025年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7-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59.18	1,902.04	1,771.65	7.36
净利润	-215.84	-216.59	-101.83	-199.05
总资产	1,292.25	1,856.29	2,213.05	2,022.22
净资产	-238.26	-102.42	114.17	216.00
经营性现金流	-238.26	-102.42	114.17	216.00

注：河北新时空自2023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自2025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结合河北新时空经营业绩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生产经营等，说明河北新时空收购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并进一步出现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以及前期以较高估值收购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

1、收购决策的背景与谨慎性考量

公司于2022年确定了向智慧停车领域战略转型的发展方向，并于2022年9月与捷安泊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捷安泊以停车运营管理业务为主，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发现部分医院、老旧城区等客户在停车位增容、存量设施改造方面存在刚性需求。若能在停车运营管理能力基础上补充立体停车库规划建设能力，形成“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方案，将对获取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始关注并接触河北新时空。

公司对河北新时空的基本面进行了审慎评估：（1）该公司拥有立体车库生产资质、专业生产技术及自有厂房，具备独立的生产、安装、调试、运维能力；（2）截至收购前，该公司已签订存量合同约5,000余万元，在手订单储备较为充足，前期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执行进度较慢，但后续存在释放空间；（3）该公司产品与服务可有效补足公司在智慧停车产业链中的“硬件建设”环节，与捷安泊的“运营管理”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获取城市级停车项目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18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河北新时空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049.83万元。2023年6月，公司与河北新时空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约定河北新时空的投前估值为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550万元收购其原股东持有的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2,750万元（均未实缴出资），首期履行8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同时，约定原股东金翔振邦在本次股转中获取的550万元股转款的同时，需履行2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截至2023年6月末，上述股东共计新增实缴出资1,000万元。

2、收购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并出现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收购完成后，河北新时空陆续实施了部分存量合同项目并确认了一定收入，其中2023年7-12月确认收入1,771.65万元、销售回款1,050.74万元，2024年确认收入1,902.04万元、销售回款1,115.79万元，2025年企业经营基本陷入停滞状态。

然而，自2024年起，河北新时空可执行订单不足及现金流紧张的问题逐渐显现：（1）部分在手合同，以及密切跟踪的项目，因业主方资金不到位、项目用地审批延迟等原因无法按计划执行或陷入停滞；（2）已实施项目的回款结算周期大幅延后，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恶化；（3）员工薪酬、生产制造、设备运维等固定成本居高不下，亟需股东继续注资或借款维持正常经营。出于控制风险的角度考虑，公司除前期已实缴出资的8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外，未继续做进一步投入，其原股东也未新增投资。受以上多方面因素影响，河北新时空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与此同时，立体停车库相关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下降。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开媒体报道，截至2025年初，全国机械车库实际使用率不足62%，部分区域空置率高达45%。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数据看，五洋自控（300420）、三浦股份（838357）的立体车库相关业务呈下降趋势，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下行。河北新时空作为行业中规模较小的企业，在行业下行周期中面临更大的经营压力。

综合以上因素，结合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D-0016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24年末对收购河北新时空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的特定减值迹象。

综上，河北新时空前期的收购定价，综合考量标的存量合同储备、专业评估结果及其对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发展的战略价值等多方面因素，出资安排也体现了公司的风险控制意识，相关决策具备合理性与审慎性。

（三）结合前期收购时预测情况，说明本期以较低价格向原股东出售河北新时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河北新时空主要经营情况见“收购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并出现净资产为负的原因”的相关回复。因河北新时空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需股东继续注资或借款维持正常经营，且立体车库业务开展占用资金较多、回款较慢，与公司聚焦智慧停车运营及夜间经济主业、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等经营战略存在偏差。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亏损业务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拖累、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河北新时空股权。

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系以河北新时空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状况为基础，结合其实际经营状况、行业环境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河北新时空自收购以来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且所处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相关出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交易对方为河北新时空原股东金翔振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基于商业谈判达成的正常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列示河北新时空并表期间2023年7-12月、2024年度、2025年1-8月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并分析河北新时空收购次年即净资产进一步为负的原因；

2、获取收购时点及前期评估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报告进行复核，并与评估师沟通复核结论以及其关注的重点问题；将预测数据并与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对，并与管理层沟通核实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收购次年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判断前期以较高估值收购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

3、向管理层了解本期向原股东出售河北新时空股权的原因、定价方式，判断其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1、河北新时空经营的智能立体车库等停车设备的销售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下滑以及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影响，持续亏损导致收购次年净资产进一步为负；

2、经向管理层了解，河北新时空前期的收购定价，综合考量标的存量合同储备、专业评估结果及其对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发展的战略价值等多方面因素，出资安排也体现了公司的风险控制意识，未发现公司相关决策存在不合理审慎的情形；

3、经向管理层了解，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系以河北新时空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状况为基础，结合其实际经营状况、行业环境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对方为河北新时空原股东金翔振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基于商业谈判达成的正常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1%；本次股份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宫殿海	是	350,000	否	否	2026/6/24	2027/6/2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94%	0.3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	-	-	-	-	-	0.94%	0.35%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2,700,000	3,050,000	8.21%	3.08%	0	0	0	0
合计	37,168,589	37.51%	2,700,000	3,050,000	8.21%	3.08%	0	0	0	0

4. 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需要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已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加期相关财务资料，并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计算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人员变更情况，更新相关声明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此外，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基于上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850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2101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2102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2103号审计报告。

前述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已出具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且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需要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完成加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同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涨幅165.2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同期日均换手率为12.54%，换手率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14.54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4.8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9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941.04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11,929.2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0.32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0.87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9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14.54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4.8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涨幅165.2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同期日均换手率为12.54%，换手率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941.04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11,929.2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0.32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0.87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八、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备注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1,694.19	8,746.85	74.80	已于2024年11月结项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15,597.92	15,607.08	100.06	已于2025年9月结项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5,000.00	1,435.34	28.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4,763.34	32,292.11	25,789.27	-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